关于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盛定开债A	添富鑫盛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0	0054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8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74	005975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自2018年10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0 元（不含 10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10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4	003045

注：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自2017年12月13日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自2018年10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2018年10月1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60元，相对于当日0.317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0.03%，截止2018年10月15日，网金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网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网金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网金B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网金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网金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网金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基金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5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互联网金融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6,21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0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美的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6日发布的《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8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兴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5日发布的《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2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18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代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41，B类004137）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博时基金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5日与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蕴资本”）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上述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一”）及2018年9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韬蕴资本剩余的持有公司0.46%股份的持股义务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基础上延迟一个月履行，即韬蕴资本应在2018年11月14日前持有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了框架协议，韬蕴资本基于对公司高端消费品产业链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并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同时韬蕴资本还将与公司进行多方位业务深度合作。

2018年6月29日，韬蕴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易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资本”）与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加资本以252,820,006元人民币收购世丰机电持有的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袤投资”）100%股权，视为韬蕴资本履行框架协议的持有公司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韬蕴资本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框架协议履行。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王菲、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王菲、中泰创盈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对手方王菲与韬蕴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筹划期间，韬蕴资本作为该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方，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故公司与韬蕴资本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双方协商一致将框架协议约定的3个月内完成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在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证券时报 》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持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并在完成持有不低于5%的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做任何减持。

3、2018年6月29日，世丰机电与甲方关联公司易加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丰机电将其持有的广袤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易加资本。由于广袤投资持有乙方4.54%股权，易加资本通过广袤投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份数量，视为甲方履行框架协议的持有乙方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甲方按照框架协议履行。

4、乙方与王菲、中泰创盈于2018年8月8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王菲、中泰创盈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方车云相应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方王菲与甲方为一致行动人，甲方为《合作意向协议》内容的知情方。

5、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9月分别签订《（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甲方剩余的持有乙方0.46%股份的持股义务延迟至2018年10月14前履行。

6、由于王菲、中泰创盈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方车云相应股权的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交易方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此交易与框架协议约定的甲方增持乙方股份的交易可能存在一定关联性，现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剩余的持有乙方0.46%股份的持股义务继续延迟履行。

7、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剩余的持有乙方0.46%股份的持股义务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基础上延迟一个月履行，即甲方应在2018年11月14日前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

8、本补充协议三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三与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约定为准。

三、本次补充协议三签署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王菲、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其所持有的东方车云部分或全